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4,401,2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强化公司发展动力。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背景

（一）十八大以来海洋强国成为国家重要战略

我国是海洋大国，拥有广泛的海洋战略利益。2019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89,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9.0%，占沿海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7.1%，海洋经济的价值日益重要。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十九大重申“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再次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加快壮大海洋装备等产业。由此涉海各领域均出台相应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

（1）海洋观探测领域政策：国家海洋局 2014 年颁布《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 年）》，计划到 2020 年，建成以国家基本观测网为骨干、地方基本观测网和其他行业专业观测网为补充的海洋综合观测网络；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2018 年联合下发《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通知》，支持广东深圳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 14 个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明确深圳加大海洋科技创新力度，引领海洋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发展。

（2）智能船舶与智能航运领域政策：2018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防科工局颁发《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指出，到 2021 年，形成我国智能船舶发展顶层规划，初步建立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初步形成智能船舶虚实结合、岸海一体的综合测试与验证能力，保持我国智能船舶发展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2019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要求推进船舶智能航行岸基协同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和远程操控系统的建设。

（3）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党的十八大做出了“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重

大部署。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具备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工业基础，并且已经取得了可喜成绩。但在新形势下，维护海洋权益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从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的转变仍然任重道远。在当前世界和区域形势异常复杂的新形势下，我国在维护海洋权益方面，一方面持续有序推进强大海军建设；另一方面，调整改革海警使命任务和力量组成，快速提升海警的实力。

（4）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海底数据中心（IDC）是在“新基建”背景下，根据陆海统筹、集约用海需求，综合利用海洋工程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形成的，具备节能减排、多能互补优势的，布放在海底的标准化、模块化、高密度、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在今年 9 月宣布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基础上，国家主席习近平进一步作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等庄严承诺。因此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有利于促进海底数据中心（IDC）的快速发展。

（二）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特区建发是支撑深圳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

深圳是国家定位的全球海洋中心城市。201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明确“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由深圳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支撑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海洋新城开发统筹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执行主体，是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理事单位，具备丰富的国内外知名涉海企业和机构储备资源。特区建发是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模式，聚焦于“基础设施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区域协作、海洋产业”的综合性大型国企集团，服务于深圳城市发展、产业升级和民生保障，致力于打造成为党的领导有力、国资功能彰显、竞争力突出、具有深圳质量的千亿集团。

以特区建发为主体统筹开发的海洋新城位于大空港西北部，地处珠江口东岸、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带，规划面积 7.44 平方公里，是深圳市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核心空间载体，对标世界三大湾区，按照国际视野、深圳特色进行高标准规划建设，致力于构建全球海洋治理的战略合作平台、中国海洋生态文明的示范标杆、粤港澳大湾区的海洋科创高地，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先锋范例。海洋新城规划打造“2+3”海洋产业体系，即两个核心产业：海洋高端设备产业、海洋电子信息产业；三个重点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新能源，力争 2035 年完成整个海洋新城开发建设，实现产值规模达 4,000 亿元，创造就业岗位约 13 万个，吸引 10-20 家全球 500 强企业设立区域总部。

（三）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海兰信深耕海洋二十年，主业始终聚焦海洋，立足于海洋观探测领域和智能船舶及航运领域，海洋业务布局广泛，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令业界瞩目的成绩，积累了业内领先的导航雷达全自动探测与标绘技术、小目标自适应检测跟踪技术、雷达智能融合及组网技术、高频地波雷达技术、海底接驳系统技术、空海潜自组网智能协同探测等核心技术，形成了“近岸-近海-中远海、海面-水下-海底、静态-动态相结合”的综合海洋立体观探测能力。公司依托现有智能船舶、海洋观探测业务形成国际化的布局。

作为民营上市公司，面对以军方、政府单位及国营企业等为主的行业客户群，订单以项目制销售居多、订单获取具有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公司在体制机制、资金规模、人才引进等方面有诸多掣肘，导致业务规模无法实现快速增长。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海洋强国是国家战略，海洋产业具有极大的潜力空间，公司在海洋领域的战略布局合理且具有前瞻性，二十年的行业及关键核心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依托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海洋行业积累，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海底数据中心（IDC）创新业务，开辟海洋和互联网科技交汇的新赛道，打开快速增长的天花板。海兰信作为海洋高科技领域的头部企业，未来大有可为。因此，公司若要突破增长瓶颈，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则需要突破体制上局限性，并在资金、人才方面进行资源储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一）引入专业化海洋产业发展公司作为股东，助力公司发展

特区建发作为深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海洋产业发展公司，担任深圳市海洋新城的统筹开发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唯一执行单位，是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理事单位，具备丰富的国内外知名涉海企业和机构储备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区建发成为公司股东。基于特区建发与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协同性，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的产业及资源优势，在海洋产业加强战略互联，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帮助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海洋强国战略和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战略指引下，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海洋产业的一流企业。

（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仅流动资产将有所上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实力，而且也有利于利用与特区建发的战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节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投资项目的报批事项。

第五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